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、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强化工作监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公司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长城电工总部。

第二章 报告内容

第四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内容，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（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）；
- （六）内部管理制度制订或修订及执行情况；
- （七）资产、资金使用情况；
- （八）公司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；
- （九）董事会要求报告或者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报告要求

第五条 总经理原则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也可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总经理要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、反映情况、分析问题、提出建议。

第七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的事项，相关材料提前一天送达董事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省政府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